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10018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	111. 6. 24			丹.周印
		楊雅惠	蔡怡庭	

主旨：有關宏瑋醫材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宏瑋"一般醫療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888號)」(批號：1104P0001及1025P0001)產品標示疑義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6月2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039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於111年3月24日至「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大仁北分公司(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大仁北路361號1樓)」查獲旨揭產品(批號：1104P0001)及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於111年3月23日至「興德昌藥局(地址：高雄市仁武區中華路232號)」查獲旨揭產品(批號：1025P0001)外包裝皆未標示許可證所有人之名稱及地址，疑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，並經宏瑋醫材有限公司111年4月25日提出陳述意見說明在案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轉知所轄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